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1715號

原告 蔡凱宸

被告 沈祐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修復漏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同法第249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對被告提起修復漏水事件之訴，惟未繳納裁判費，亦未陳報修繕漏水之預估修繕費用，經本院以民國115年3月9日115年度板補字第317號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起10日內陳報修復漏水之費用，原告未依限陳報，本院又於115年6月26日對原告行訊問程序，就訴訟標的價額之問題予以釐清，原告並當庭同意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暫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50,000元，並將於3日內補繳裁判費19,305元，本院並曉諭原告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詎原告迄今仍未繳納一事，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本庭詢問簡答表、本院答詢表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原告之訴自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陳怡親

法官 沈 易

法 官 陳彥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書記官 劉怡君